**东营科技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开展校园内禁烟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各学院：

为扎实有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，进一步加强校风建设，规范大学生日常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针对目前校园内吸烟现象较为严重的情况，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集中开展校园内禁烟工作。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禁烟区域**

校园禁烟区域包括：各教学楼、各实训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运动场、食堂、洗手间等校内所有区域。

**二、禁烟对象**

全体在校大学生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，把禁烟、控烟工作纳入各处室、各学院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控烟工作方案，要明确集体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控烟工作落实到位，取得实效。

2.各学院要加强校园内禁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学生工作主管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为成员的禁烟工作小组，对在校园内吸烟的学生进行禁烟宣传、记录和劝阻。学校将组织督查组对学院开展禁烟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，检查结果将纳入期末学生工作考核范围。

3.各学院要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班会、团日活动、在宣传栏中开辟“禁烟活动”专栏等形式开展禁烟宣传，认真做好本学院吸烟学生的排查，组织学生干部及志愿者进行禁烟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。

4. 辅导员要将“禁烟工作”渗透到班级的管理工作中去。辅导员要利用开班会、查出勤、查宿舍等形式，积极开展禁烟宣传，具体工作中要抓典型，抓长效。

5.广大青年学生要从自身做起，自觉拒绝烟草，远离香烟毒害，树立吸烟危害自己及他人健康的理念，养成良好的健康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。

**四、处罚措施**

1.禁烟活动与评先奖优挂钩

学生违禁吸烟者，取消该生参评本学年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等资格。

2.禁烟活动与国家助学金、奖学金等资助项目挂钩

（1）贫困生违禁吸烟者，取消本学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及困难补助资格；情节严重者取消在校期间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及困难补助资格；

（2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学生违禁吸烟者，取消本学期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者取消在校期间申请资格；

（3）已享受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学生违禁吸烟者，取消其继续申请资格并报学校及上级部门停发剩余资助款项。

3.禁烟活动与党团员发展及管理挂钩

（1）学生违禁吸烟者，取消该生本学期上“团校”的推荐资格；

（2）入党积极分子违禁吸烟者，建议所属支部延长该积极分子半年考察时间；

（3）预备党员违禁吸烟者，建议所属支部延长该预备党员半年考察时间。

4.违纪处分

（1）学生违禁吸烟一次，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；

（2）学生违禁吸烟两次，给予校内通报批评；

（3）对于不听劝诫，屡次违禁吸烟的学生，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记过处分。

（4）学生在校内违规经商销售香烟者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2019年11月28日

学生处